

# 宏泰人壽 新重大疾病及嚴重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NDP)

給付項目：重大疾病保險金、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

等待期間：重大疾病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嚴重特定傷病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  
但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醫療有價 · 健康無價

 宏泰人壽

— 保險給付圖例 —

重大疾病保險金或  
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

繳費期滿

投保日

110歲

備查文號：98年5月15日 宏壽商字第0980000008號  
備查文號：110年7月21日 宏壽一字第1100000911號

2021.07 第二版\_01 1/2



## 一 保障內容一

針對七項重大疾病及常見十三項嚴重特定傷病給付。

重大疾病		嚴重特定傷病		
癌症(重度)	重大器官移植或	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	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	嚴重巴金森氏症
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造血幹細胞移植	心臟瓣膜開心手術	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腦血管動脈瘤開顱手術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癱瘓(重度)	嚴重頭部創傷	病毒性猛暴性肝炎合併肝衰竭	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	嚴重肝硬化症	
末期腎病變		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嚴重阿茲海默氏症	

## 一 投保利益一

### 重大疾病保險金/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疾病」或「嚴重特定傷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或「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若於繳費期間內診斷確定者，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繳別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

## 一 投保規則一

- 險種型態：重大疾病險附約。
- 承保對象：本人。
- 保額規定：10萬元~400萬元。
- 投保規範：

繳費年期	險種代號	投保年齡	投保保險金額	
			0歲~未滿15足歲	15足歲以上
10年期	10NDP	0歲~65歲	10萬元~100萬元	10萬元~400萬元
15年期	15NDP	0歲~60歲		
20年期	20NDP	0歲~55歲		

- 繳別：同主契約；主契約繳費期間屆滿，須為年繳。

- 保費折減：

金融機構轉帳	集體彙繳	高保費或高保額
有(續期須約定為金融機構轉帳且檢附授權書)	不適用	不適用

- 附加規則：可附加於終身型主契約(除「未開放附加附約之列表」所列商品及專案商品外)。

- 體檢規定：請參照【一般通則】辦理。

- 特殊規定：

- (1) 本險投保額度須累入重大疾病險商品累計投保額度。
  - (2) 其他相關投保規定，仍應符合現行投保通則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辦理。
- 不保類別：
    - (1) 核保評估為次標準體費率且加費等級超逾「重大疾病」危險承保範圍者。
    - (2) 目前罹患或曾經罹患過條款中重大疾病或嚴重特定傷病任一項目。
    - (3) 投保前，曾患有相關病史且經核保評估風險不宜承保者。

##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4%，最低24%；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